

【113.11.1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13.11.13 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11.21 第 19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國際政經學院（下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下稱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院雙學位學士學程修業年限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 第四條 本院之課程學分如下：
- （一）雙學位學士學程至少需修滿 66 學分，其中包括學士專題 3 學分、企業實習或海外研習 3 學分。
 -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滿 33 學分，其中包括企業實習或海外研習 3 學分。
 - （三）博士班研究生（含逕修博士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滿 27 學分。
 - （四）碩博士班應通過專題討論並完成碩／博士論文，碩／博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必／選修課程、學分數規定，詳見學程課程表。
- 第五條 學分抵免依本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第六條 論文指導規定如下：
- （一）本院研究生辦理報到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根據入學學位學程登記確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學位學程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
 - （二）本院兼任之專技教師得與前款教師共同指導。
 - （三）如欲選擇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指導教授與學位學程主任同意。
 - （四）學位學程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並提交申請文件，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簽署。
- (六) 指導教授如欲終止指導關係，應提交文件通知學位學程。終止指導關係後，學位學程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七)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稿一份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原指導教授如有疑義，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位學程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則口試暫停，由學位學程於一個月內開會裁決。如未依規定辦理之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依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論文考試前，需完成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 (一) 填妥相關表格，確認已滿足所有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可申請組織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學位學程報校核准。
- (二) 博士論文審查作業，經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

第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條 畢業及學位，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五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內關於學位學程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抵免，資格考核等執行細節，由本院招生及學生事務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另訂要點後，送院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自發布日施行。

學程課程表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規定

共同必修9學分、跨領域必修6學分、指定選修9學分及其他選修9學分，並需完成碩士論文。

1. 共同必修及跨領域必修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國際政治經濟學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3
	社會科學量化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3
	實習/海外交換 Internship/overseas exchange program	3
跨領域必修 (經濟)	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或貿易理論 Trade Theory)	3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跨領域必修 (政治)	比較政府 一、二 Comparativ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 (II)	2, 2
	國際關係 一、二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 (II)	2, 2
跨領域必修 (財金)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2. 指定選修課程與其他選修課程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國際秩序與 地緣政治	印太研究專題 Seminar on Indo-Pacific Studies	3
	民主政治理論 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y	3
	地緣政治與國際安全	3

	Geo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全球供應鏈專題 Seminar on Global Supply-chains	3
國際政治經濟	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3
	公共經濟學 Public Economy	3
	賽局理論(或行為賽局論) Game Theory	3
風險分析	危機管理與風險評估 Crisis Management and Risk Assessment	3
	高等計量方法專題 Seminar on Advanced Quantitative Methods	3
ESG 永續發展	永續發展專題 Seminar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科技與社會 Technology in Society	3
國際治理與發展經濟學	比較和國際社會政策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Social Policy	3
	發展經濟學 Development Economics	3
	國際經貿談判 International Trade Negotiations	3
其他選修	可修習本院所開設之碩博士課程及外系/雙聯學位所認列之碩博士課程	9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政經學院財金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規定

共同必修12學分、跨領域必修6學分（選修政治經濟碩士學位學程之共同必修或跨領域必修課程中的任2門課，但排除其中的計量課程、財金領域課程與國際金融）、選修15學分（含指定選修至少6學分，其他選修之9學分包含與本院簽訂雙聯學位與交換生協議之機構所提供的碩士課程），共33學分。需完成碩士論文。

1. 共同必修課程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共同必修	財金計量 Financial Econometrics	3
	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實習/海外交換 Internship/overseas exchange program	3

2. 選修課程

課程性質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指定選修 Elective Courses	新金融商品 Derivatives	3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行為財務學 Behavioral Finance	3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Case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財務模型程式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Modeling	3
其他選修	可修習本院所開設之碩博士課程及外系/雙聯學位所認列之碩博士課程	9